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董事审议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923.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6,923.0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凯因科技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923.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6,923.0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凯因科技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或“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24,659.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6,140.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135.64万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3,430.06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866,140.61
2024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38,468,163.9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324,530.2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除手续费净额	156,916.67
202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4,300,550.3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1,400,550.37
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理财余额	232,9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2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7040122000257887	募集资金专户	234,300,550.37	(含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6548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2023年7月14日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630831051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2022年11月14日注销
合 计	—	—	234,300,550.37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303.3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257.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中汇会鉴[2021]0504号《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具体如下:

1、本次“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前后情况比较如下:

(1)将子项目“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7,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以全力推进正在进行的Ⅲ期临床试验,所需资金来源于终止或投资调减的项目。

(2)新增子项目“KW-040”,适应症为慢性乙型肝炎,拟使用募集资金2,900.00万元开展临床前研究,所需资金来源于调减的子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筹方式投入。

(3)调减子项目“KW-027”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281.60万元,将调减部分资金用于其他慢性乙型肝炎治疗药物,以期推进乙肝药物整体研发进程。

(4)变更子项目“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研发适应症,由“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皮肤性单纯疱疹”变更为“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至1,300.00万元。

(5)新增“KW-007”研发适应症“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拟将原“晚期恶性肿瘤”适应症募集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新适应症研发,原适应症研发以自筹资金进行。

(6)终止“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慢性丙型肝炎适应症,上市后重点监测)、“KW-036”、“重组人干扰素α2b”(新型冠状病毒病适应症)3个子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增加投资的子项目中。

新药研发				
研发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适应症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适应症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	慢性乙型肝炎	7,000.00	慢性乙型肝炎	11,000.00
KW-027	慢性乙型肝炎	22,286.61	慢性乙型肝炎	20,005.01
KW-034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2,000.00
重组人干扰素α2b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500.00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22.27
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	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皮肤性单纯疱疹	2,500.00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1,300.00
KW-036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3,000.00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759.33
KW-007	晚期恶性肿瘤	2,500.00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2,500.00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	慢性丙型肝炎	700.00	—	—
KW-040	—	—	慢性乙型肝炎	2,900.00
合计		45,586.61	—	45,586.61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具体原因:

(1)乙肝相关子项目调整的原因

我国是HBV感染高发区,感染者约7,000万人,其中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约2,000-3,000万人。我国肝硬化和肝细胞癌患者中,由HBV感染引起的比例分别为60%和80%。《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版)指出,部分条件适合的患者应追求临床治愈,即停止治疗后仍保持HBsAg阴性、HBV DNA检测不到、肝脏生物化学指标正常、肝脏组织病变改善。公司当前重点聚焦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围绕抗病毒、免疫重建、乙肝表面抗原抑制等多种机制,通过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布局了包括KW-001、KW-027、KW-034在内的产品管线,涵盖了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小分子抑制剂等多种药物类型。

综合考虑公司慢性乙型肝炎治疗在研项目布局